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长交运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法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相关处室、单位：

现将《长春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法制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交通运输法制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加强综合执法队伍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重点抓好五个方面、18 项工作任务。

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依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规定》，根据局内人员调整情况，健全完善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督促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守法，依法办事，至少举办 2 次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制定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研究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将落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长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健全完善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和工作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并建立决策档案；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积极参加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活动和相关试点工作。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及定期轮岗即“三分一轮”试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不当行政行为，并按时、准确向司法局报送工作情况；按照《长春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和《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出庭应诉工作实施意见》履行应诉职责，依法保障律师参与行政案件诉讼，进一步提高机关行政应诉工作能力。

（五）强化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依据法治政府建设五项涉诉指标，制定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建立销号台账，形成整改报告；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定“典型差案”评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典型差案”评查活动，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司法局上报“典型差案”案例、整改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落实重大违法案件挂

牌督办工作机制，每月通报1次；形成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工作报告，并在局网站公布，主动接受党内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二、不断完善交通运输制度体系

（六）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聚焦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立足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行业治理的薄弱环节及发展改革需求，加强顶层设计，从制度入手逐步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编制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制度汇编。

（七）持续做好立法相关工作。依据立法工作要求，按规定内容、时限及时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征求意见反馈工作；按照市人大立法工作计划和有关要求，对《长春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长春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条例》进行修订调研，并结合国家上位法调整情况，适时启动立法修订工作；按照市司法局立法工作计划，对《长春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长春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进行立法调研。

（八）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的规定，健全完善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编制规范性文件目录，根据上位法修订和工作实际，加强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建立交通运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重点开展招投标等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三、持续推进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

(九)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安排部署，做好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取消、下放和承接工作；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驱动，深化“互联网+道路运政政务服务系统”应用，持续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一门式一张网”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跑一次”。

(十) 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制度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的监管职责，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梳理交通运输权责事项清单，明确监管部门、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层级等内容，录入《吉林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系统》，并按照规定要求、结合实际纳入“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动态更新。

(十一)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我局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市场自律、行业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交通运输协同监管格局，交通运输领域监管难题得到有效破解，监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监管责任得到全面落实，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十二) 深化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年度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

公示工作；依托长春市信用信息平台，不断完善交通运输信用规范制度，持续开展信用修复，加大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完善信用监管方式，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根据不同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监管，对不同的市场主体，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力争取得最佳监管缓效果。

四、切实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十三）巩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成果。制定完善改革后续配套措施，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根据改革职能调整，完成市局与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委托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事项，整合职责和队伍，明确执法层级，理顺责权关系。

（十四）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促进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形象提升；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统一换发工作；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开展执法服装等执法装备配备工作；制定我局年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继续推行交通运输基层执法“四基四化”建设，执法队伍严格履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不断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四基四化”即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全面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制定《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健全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等“四张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完善法制审核人员名录库，制定法治审核案件清单，形成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十五）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实施。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重点执法事项，实行执法行为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健全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12345+制度体系。即一个实施方案、两个名录库（行政执法主体名录库、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三个实施办法（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四个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五个文本和行政执法特色制度（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执法规范用语、执法文书样本、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十六）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吉林省互联网+道路运输政服务系统，逐步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尽快形成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

五、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教育

（十七）不断加强普法宣传。认真谋划并实施好“八五”普法工作，年度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行业特点，持续做好法治进公交、进出租汽车、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工作，不断丰富普法宣传平台和载体，努力做到有部署、有落实；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年度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2次以上。

（十八）大力开展法治培训教育。健全完善学法用法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学法经常化；加强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做到培训有方案、有通知、学习有课件、有讲稿等资料。